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呂承謚

被告 蔡正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794元，及其中5萬7017元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904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7794元	1	利息	5萬7017元	114年7月26日	114年8月14日	(20/365)	15%	468.63元
	2	114年4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之利息	296元				—	296元
	3	違約金	400元				—	400元
	4	手續費	81元				—	81元
	小計							1245.63元
合計								5萬9040元